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336

2024

半年度报告



 **NCI 新华保险**

关爱人生每一天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
3.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20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4.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54元(含税)，总计约16.85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5. 本公司董事长杨玉成先生，总裁张泓先生，临时财务负责人⁽¹⁾、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0.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1.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兴峰先生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和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合称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浩然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复医院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鹄志远	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益基金会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中国、全国、境内、国内、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新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0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旧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信息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内含价值	3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8
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2
第七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第一节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	2019年11月, 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02100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龚兴峰
证券事务代表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联席公司秘书	伍秀薇
电话	852-35898647
传真	852-35898359
电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联系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A股)	《中国证券报》 http://epaper.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保险	60133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01336

其他相关资料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	马千鲁、杨丽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层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公司锚定“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和财富规划的产品及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的发展，做强、做稳资产管理业务，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新华保险已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上市。

单位：百万元



注：

1.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寿险主业

2024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回归保险本源，坚定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保障，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转型，围绕客户需求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和客户服务生态体系。同时，深入优化体制机制，多措并举系统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6月30日，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88.32亿元；内含价值2,683.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1%；上半年新业务价值39.02亿元，同比增长57.7%；首年保费口径下新业务价值率18.8%，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

投资业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投资规模14,389.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上半年，公司主动、准确把握股票和利率市场机会，聚焦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实现较好投资收益，主要投资资产类别收益跑赢市场，实现年化总投资收益率4.8%，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6.5%。公司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超5,500亿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康养产业

经过多年深耕布局，公司已经形成“康养综合社区+照护医养社区+休闲旅居社区+健康管理中心”的全功能康养服务体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明确了新时期康养布局策略，在现有体系的基础上加快新增康养项目布局速度，进一步扩大康养社区服务的覆盖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丰富、便捷的医养、旅居、健康管理等服务。6月，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作协议，第一批优质康养合作社区落地上海、杭州，轻资产康养项目迈出坚实的第一步。

服务生态

公司深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建设涵盖“医康养财税法商教乐文”10大领域、包括不同服务品牌的生态体系，助力客户打造幸福美好生活。其中，“新华尊”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于2024年1月发布，为客户及其家人量身定制“健康管理、法税规划、商旅出行、品质生活”等贴心服务；“新华安”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于2024年6月上线，通过“健康管理、安全监测、适老改造、生活服务、居家照护”五大类服务，解决老年人疾病无助、行动不便、生活照护等问题，传递新华服务温度。当前，公司正在推进“新华瑞”中高端客户服务体系、“新华悦”系列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加速完成客户服务生态体系的整体构建。

2024年，新华保险持续推动以人工智能客服“智多新”、便捷服务云平台“随信通”、新一代“智慧柜员机”为代表的智慧客服集群迭代升级，助力客户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95567客服热线、短信服务、实体柜面等入口便捷享受“业务办理、信息查询、单证下载”等智能服务。上半年，智慧客服累计服务量1,074万人次。

队伍建设

2024年7月7日，公司举办“XIN计划 心服务 新体验”2024年公众宣传日活动。“XIN一代”计划是全局性、系统化、跨越式，从理念到实践的革新和焕新。以全新的制度政策体系、全链条培育体系、更好的产品体系、更智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多元化的专题活动及良好的职场环境等构建营销队伍建设新生态，探索队伍转型发展模式，奋力实现“万人IDA寿险公司”的发展目标。

科技赋能

公司积极践行“数字金融”理念，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模式创新。持续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能力深度融合到渠道模式变革、客户经营、运营服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发展关键领域，积极打造支持业务经营、提升管理能力的数字场景。

便捷高效，持续丰富公司线上数字能力。以“APP+微信”为平台依托，整合内外部服务资源，不断深化高质量的保险服务供给，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线上服务体验。2024年上半年，线上客户服务平台“掌上新华”APP新增用户量160万，总用户量已超600万。“新华保险”微信公众号用户721万，访问量合计7,618万人次。强化销售队伍高质量发展的数字赋能，将数字技术应用于从营销新人遴选直至成为绩优精英的职业发展全过程，为营销队伍发展提供高效的数字支持链路。

以数为基，深化大数据、AI的场景应用。以数据价值的挖掘应用为核心，通过模型构建、数字旅程、数据分析等方式在经营管理的多个领域进行精准的数据赋能应用；同时，积极探索和布局大模型技术在保险场景中的应用实践。

自主可控，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基于“一云多芯”的基础云计算平台，加快推进“异地+同城”的多活云数据中心架构布局落地；深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安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为经营发展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基础数字环境。

服务国家战略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聚焦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资余额418.77亿元，同比增长41.1%；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投资余额1,707.90亿元，同比增长9.8%；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投资余额198.51亿元，同比增长6.2%。

公司积极推动政策性医疗保险，2024年上半年，承办11个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覆盖参保人数近1,200万人；公司自2021年以来，承保46个惠民保项目，累计保额超10万亿元，覆盖人群超4,600万人。

公司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投入1,040万元无偿帮扶资金，定向支持21个帮扶项目有效实施。

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公益基金会持续开展“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向全国186个城市94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每人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自2017年8月开展项目以来，累计惠及环卫工人超505.4万人次，完成项目理赔428例，支付理赔金共计3,823万元。

理赔服务

公司始终秉承“快理赔，优服务”的品牌特色，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处理理赔案件236万件，合计赔付金额73亿元，日均赔付1.31万人次，日均赔付金额超4,100万元。其中，个人理赔自申请至结案平均时效0.71天，5,000元以内小额理赔5日结案率超99%，理赔金实时支付结案当日到账率超80%。

品牌价值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财富》(Fortune)	2024年《财富》中国500强第262位
惠誉评级	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IFS)“A”(强劲)
穆迪评级	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IFSR)“A2” 基础信用评估(BCA)“A3”
世界品牌实验室(WBL)	2024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83位
Brand Finance	2024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第34位 2024年中国品牌价值500强第84位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4年“普惠保险典型案例”
中国银行保险报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社会公益项目”奖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一、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5,591	48,943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	9,978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1,106	9,989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7	65,508	-6.7%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494,684	1,403,257	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0,025	105,067	-14.3%

2.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55	3.20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55	3.20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56	3.20	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8.68%	2.53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8.69%	2.54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9	21.00	-6.7%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5	33.68	-14.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¹⁾	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	(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	(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3)	(11)

注：

1. “—”为金额少于50万元，下同。
2.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095	9,802	3.0%
保险合同负债	1,267,077	1,146,497	10.5%
保险服务收入	23,421	26,593	-11.9%
保险服务费用	(15,165)	(17,590)	-13.8%
分出保费的分摊	(988)	(1,203)	-17.9%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31	826	0.6%
承保财务损失	(25,278)	(17,717)	42.7%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9	133	-3.0%
退保率 ⁽¹⁾	0.9%	1.1%	-0.2pt

注：

1.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及于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7	5,265	61.2%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其他应收款	4,591	13,529	-66.1%	应收投资证券清算款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44	5,370	213.7%	股票配置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6,287	5,174	214.8%	新增合营企业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5	10,709	66.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1,158	836	38.5%	应收股利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6	3,592	174.9%	应付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增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54	1,571	30.7%	受业务节奏的影响
应付股利	2,652	-	不适用	公司计提现金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47	12,217	-51.3%	应付资产支持计划款项减少
应付债券	30,272	20,262	49.4%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74,562)	(51,093)	4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损失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1-6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966	(1,089)	不适用	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及买卖价差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81	7,089	109.9%	资本市场波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承保财务损失	(25,278)	(17,717)	42.7%	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承保财务损失镜像资产端投资收益增加
利息支出	(1,231)	(779)	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89)	49	不适用	债权类投资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69)	(8,642)	17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损失增加
综合收益总额	(12,384)	1,338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

二、业务情况

(一) 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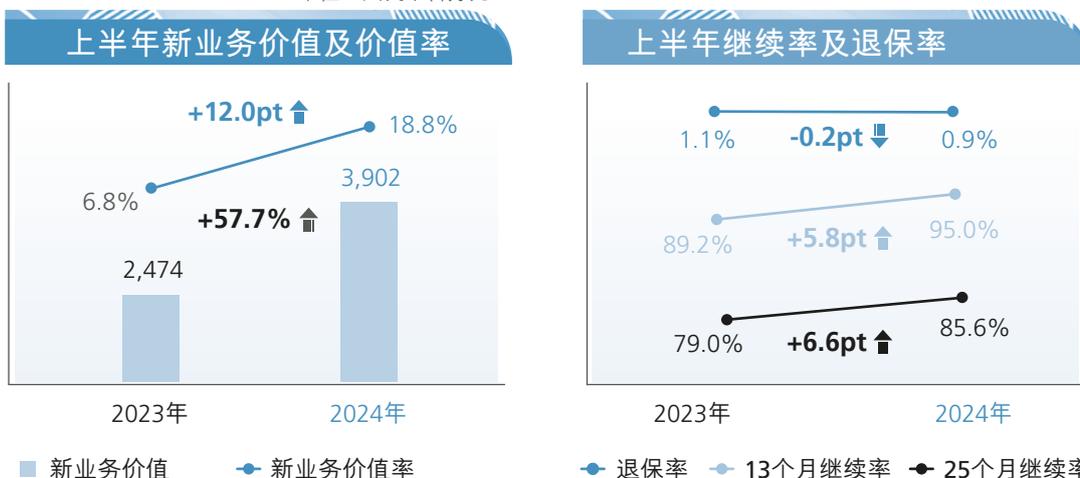
2024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和寿险行业的新形势、新挑战，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坚守保险本源，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长年期期交势头强劲，续期底盘稳固，业务品质企稳向好。

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88.32亿元，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85.90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收入20.42亿元，同比增长16.3%，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续期保费收入776.71亿元，同比增长8.6%，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2,683.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上半年新业务价值39.02亿元，同比增长57.7%。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品质显著改善。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5.0%，同比提升5.8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85.6%，同比提升6.6个百分点。2024年1-6月退保率为0.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长期险首年保费	18,590	33,859	-45.1%
期交	15,481	17,482	-11.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042	1,756	16.3%
趸交	3,109	16,377	-81.0%
续期保费	77,671	71,552	8.6%
短期险保费	2,571	2,440	5.4%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1. 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8,491	8,338	1.8%
期交	8,262	7,940	4.1%
趸交	229	398	-42.5%
续期保费	59,604	60,127	-0.9%
短期险保费	625	746	-16.2%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68,720	69,211	-0.7%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9,964	25,440	-60.8%
期交	7,144	9,511	-24.9%
趸交	2,820	15,929	-82.3%
续期保费	18,000	11,383	58.1%
短期险保费	7	7	-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27,971	36,830	-24.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35	81	66.7%
续期保费	67	42	59.5%
短期险保费	1,939	1,687	14.9%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141	1,810	18.3%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注：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个险渠道

2024年上半年，个险渠道坚持以价值为核心，保持期交增长，大力推动长年期业务转型，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绩优队伍建设，出台新《基本法》，以优增为重点，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启动“XIN一代”计划专项队伍建设项目，全面加强基础管理，促进核心业务稳健增长。

个险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保费84.91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82.62亿元，同比增长4.1%。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13.9万人，月均合格人力⁽¹⁾2.7万人，月均合格率⁽²⁾18.2%；月均绩优人力⁽¹⁾1.85万人，同比基本持平，月均绩优率⁽²⁾12.5%，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月均万C人力⁽¹⁾0.47万人，同比增长19.0%，万C人力占比⁽²⁾3.2%，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1.04万元，同比增长28.3%。

② 银保渠道

2024年上半年，银保渠道持续推进核心渠道、重点渠道、潜力渠道建设，总部合作全面覆盖，机构布局优化完善；强化绩优队伍建设，推动持续绩优增长；积极探索客户经营模式，强化中高端客户经营；业务发展以传统型保险为主，逐步丰富多元化产品供给，不断深化业务的期交化、长期化转型。

银保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71.44亿元，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71.7%，较上年同期提升34.3个百分点；续期保费180.00亿元，同比增长58.1%。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报告期月数，月均绩优人力、月均万C人力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合格人力(绩优人力、万C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 800 元(3,000元、10,000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绩优率、月均万C人力占比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规模人力={ \sum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2]}/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期交保费/月均规模人力。

(2) 团体保险业务

2024年上半年，团体渠道全面深化转型发展，围绕“改善客户结构、建立盈利模式、服务国家战略”三项关键任务，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力大中企业客户、国央企客户开拓；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助力重点领域企业发展；同时不断提升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促进效益改善。公司持续落实国家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要求，加大政策性业务推动力度，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上半年，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1.41亿元，同比增长18.3%，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35亿元，同比增长66.7%。2024年上半年，公司承保25个惠民保项目，覆盖客户超过1,600万人；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9.04亿元，同比增长48.2%，覆盖客户近1,200万人。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传统型保险	54,550	61,250	-10.9%
长期险首年保费	17,873	32,955	-45.8%
续期保费	36,629	28,245	29.7%
短期险保费	48	50	-4.0%
分红型保险⁽¹⁾	14,631	16,012	-8.6%
长期险首年保费	2	1	100.0%
续期保费	14,629	16,011	-8.6%
短期险保费	-	-	-
万能型保险⁽¹⁾	28	27	3.7%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28	27	3.7%
短期险保费	-	-	-
健康保险	29,183	30,040	-2.9%
长期险首年保费	715	903	-20.8%
续期保费	26,385	27,269	-3.2%
短期险保费	2,083	1,868	11.5%
意外保险	440	522	-15.7%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440	522	-15.7%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88.32亿元，同比减少8.4%，以上各类保险产品保费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

3. 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山东分公司	9,813	10,223	-4.0%
河南分公司	6,908	7,284	-5.2%
北京分公司	6,572	7,530	-12.7%
浙江分公司	5,900	6,192	-4.7%
陕西分公司	5,197	5,693	-8.7%
广东分公司	5,164	6,176	-16.4%
湖北分公司	4,726	5,031	-6.1%
江苏分公司	4,534	4,978	-8.9%
内蒙古分公司	3,885	4,265	-8.9%
湖南分公司	3,526	3,878	-9.1%
其他分公司	42,607	46,601	-8.6%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56.9%的保费收入来自山东、河南、北京等人口较多或经济较发达区域的10家分公司。

4. 业务品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¹⁾	95.0%	89.2%	5.8pt
25个月继续率 ⁽²⁾	85.6%	79.0%	6.6pt

注：

1. 13个月继续率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2. 25个月继续率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 / 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704	1,959	-13.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1,717	24,634	-11.8%
合计	23,421	26,593	-11.9%
保险服务费用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189	2,197	-0.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2,976	15,393	-15.7%
合计	15,165	17,590	-13.8%
保险服务业绩	8,256	9,003	-8.3%

2024年上半年，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8.3%，其中保险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9%，主要由于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同比减少；保险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3.8%，主要受亏损部分的确认与转回净额、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以及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比减少的共同影响。

6. 保险合同负债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负债	1,253,141	1,132,990	10.6%
已发生赔款负债	13,936	13,507	3.2%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267,077	1,146,497	10.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264,139	1,144,021	10.5%
采用一般模型计量的保险合同	630,746	532,445	18.5%
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633,393	611,576	3.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2,938	2,476	18.7%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267,077	1,146,497	10.5%
其中：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71,829	169,004	1.7%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5,651	3,790	49.1%

2024年上半年，保险合同负债较上年末上升10.5%，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较上年末上升10.6%。

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9,240	8,805	4.9%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855	997	-14.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10,095	9,802	3.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9,956	9,706	2.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39	96	44.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10,095	9,802	3.0%

2024年上半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较上年末上升3.0%。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同比5.0%的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是，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更为复杂，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投资资产总额14,389.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始终遵循稳健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战略资产配置层面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同时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战术资产配置层面，今年以来根据权益和利率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结构，积极把握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交易机会，取得了一定成效。

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超5,500亿元。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¹⁾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438,991	100%	1,345,475	100%	7.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25,991	1.8%	21,788	1.6%	19.3%
定期存款 ⁽²⁾	268,043	18.6%	255,984	19.0%	4.7%
金融投资					
债券	706,149	49.2%	673,656	50.2%	4.8%
信托计划	30,609	2.1%	40,765	3.0%	-24.9%
债权投资计划 ⁽³⁾	31,733	2.2%	39,174	2.9%	-19.0%
股票 ⁽⁴⁾	144,298	10.0%	106,211	7.9%	35.9%
基金	116,311	8.1%	84,632	6.3%	37.4%
其他金融投资 ⁽⁵⁾	79,146	5.5%	101,581	7.5%	-22.1%
长期股权投资	16,287	1.1%	5,174	0.4%	214.8%
投资性房地产	9,246	0.6%	9,383	0.7%	-1.5%
其他投资资产 ⁽⁶⁾	11,178	0.8%	7,127	0.5%	56.8%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807	33.1%	380,239	28.3%	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⁷⁾	331,594	23.1%	352,632	26.2%	-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⁸⁾	606,057	42.1%	598,047	44.4%	1.3%
投资性房地产	9,246	0.6%	9,383	0.7%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287	1.1%	5,174	0.4%	214.8%

注:

- 2023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已根据新监管规定重述。
-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 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 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⁶⁾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39	114	2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67	4,063	5.0%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16,849	15,734	7.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7	160	4.4%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65	136	-52.2%
净投资收益⁽²⁾	21,487	20,207	6.3%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4,844)	(5,517)	-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67	7,311	104.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81)	49	不适用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84	9	3,055.6%
总投资收益⁽³⁾	31,613	22,059	43.3%
综合投资收益⁽⁴⁾	42,600	28,058	51.8%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3.2%	3.4%	-0.2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4.8%	3.7%	1.1pt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⁵⁾	6.5%	4.7%	1.8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6. 2023年1-6月投资收益已根据新监管规定相应重述。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三年平均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3.2%	3.4%	4.6%	3.7%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8%	3.7%	4.2%	4.2%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6.5%	4.7%	1.8%	4.3%

注:

上述2022年1-6月数据的会计准则口径为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旧金融工具准则；2023年1-6月及2024年1-6月数据的会计准则口径为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3、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的持仓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基础资产大部分为贷款类债权，主要分布在非银机构融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和商业地产项目融资，涉及企业均为行业龙头、大型金融机构、中央企业、一二线城市核心国有企业。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标资产投资金额为1,285.0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84.46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8.9%，较上年末下降2.8个百分点。本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对于绝大多数非标资产都采取了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协议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非标资产的整体资产质量优质，风险较低。

(1) 评级情况

扣除无需外部评级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量的非标资产基本为AAA级，整体信用风险较小，安全性高。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较上年末 占比变化	较上年末 金额变化
非标类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30,609	23.8%	-2.2pt	-10,156
— 债权投资计划	31,733	24.7%	-0.3pt	-7,441
— 资产管理计划	24,115	18.8%	-4.8pt	-12,992
— 未上市股权	7,363	5.7%	0.8pt	-285
— 其他	34,682	27.0%	6.5pt	2,428
合计	128,502	100%		-28,446

注:

其他包括私募股权、股权计划、理财产品等。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额	占比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132	4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70	6.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99	5.4%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62	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99	4.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377	3.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21	3.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948	3.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44	2.5%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4	2.4%
合计	102,246	79.6%

(三) 利源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6,695	7,020	-4.6%
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23,421	26,593	-11.9%
保险服务费用	(15,165)	(17,590)	-13.8%
投资业绩	5,233	3,696	41.6%
其中：总投资收益净额 ⁽¹⁾	30,382	21,280	42.8%
承保财务损益 ⁽²⁾	(25,149)	(17,584)	43.0%
税前利润	11,928	10,716	11.3%
所得税	(843)	(736)	14.5%
净利润	11,085	9,980	11.1%

注：

1. 总投资收益净额=总投资收益-利息支出。
2. 承保财务损益包含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44,045	145,069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264,650	257,252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发行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最低资本	117,520	92,39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22.57%	157.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25.20%	278.43%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二) 流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4.0%	92.5%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7	65,508	-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9)	(76,696)	-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1)	12,140	不适用

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7%，主要原因是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同比减少。

2024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8.3%，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024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上年同期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本期是净流出而上年同期是净流入。

3.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保户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风险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在承担利息损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59.91亿元，定期存款为2,680.43亿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债券及债务、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投资11,082.46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各类人寿保险、年金险、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保单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税金的支付和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239	475,807	95,568	14,963
其他债权投资	347,262	314,750	(32,512)	(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0	16,844	11,474	-
合计	732,871	807,401	74,530	14,674

注：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9、11和12，其资金来源主要为保险资金。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情况

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28。

(五)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涵盖了大部分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自留额和分保比例。本公司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以保证再保业务安全性的同时获得优质的保障和服务。再保险接受人的选择标准是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财务实力、资信状况、价格水平、技术实力、核保理赔政策的一致性及服务水平等因素。目前，本公司分保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四、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5,005	4,226	357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50	99.6%	港币501	港币462	港币22
新华养老保险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100%	8,104	5,300	(18)
合肥后援中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3,200	100%	2,578	2,410	(62)
海南养老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	1,908	100%	1,045	1,039	(12)
健康科技	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	1,843	100%	1,740	1,728	(2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华健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117	735	(17)
新华养老服务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外卖递送服务	964	100%	682	660	(5)
新华浩然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500	100%	469	464	(1)
新华养老运营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家宴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高危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	260	100%	34	22	(12)
新华电商	从事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00	100%	91	87	(5)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康复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70	100%	81	(117)	(11)
广州粤融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100%	5	4	(2)
中国金茂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9.03%	419,376	116,830	1,839
鸿鹄志远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50,000	50%	22,984	22,322	445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6。

六、未来展望

(一) 市场环境及经营计划

2024年，保险行业迎来新时代长周期发展的开端，产业升级、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普惠金融、银发经济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与深化发展将为保险行业发展注入长期动能，保险机构在遵循市场化竞争的同时，推动战略升级，蓄力转型，将服务“五篇大文章”的理念贯穿经营始终，推动高质量发展。

下半年，公司将坚定战略方向，持续全面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坚持制度经营，加强系统化、精细化管理，加快核心成果转型落地，尤其在产品竞争力提升、队伍优增优育、科技赋能、品牌影响力扩大以及服务生态体系多样化等领域加大力度，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学习型组织”和“服务赋能型组织”建设，优化培训体系，丰富学习资源，持续提升公司内外勤队伍职业化、专业化素养，打造一支“新华专业铁军”；全方位升级营销、产品、客服、运营、康养、科技、资产、风控合规能力，构建高效协同、有效赋能的服务体系，打造“总部服务机构、中后台服务前台、内勤服务代理人、代理人服务客户”的服务赋能型组织，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1. 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社会经济状况稳步提升修复，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积极因素不断增多，但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仍一定程度存在。近年来，社会经济环境、人口结构和客户需求都发生较大变化，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和转型期，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仍需持续关注。同时，全球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从中长期来看，国内或将维持低利率环境，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收益承压。

2. 应对举措

公司将结合行业监管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标准，推动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及制度执行，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第四节

内含价值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或“贵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2024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2024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审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2024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结果；
- 审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2024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相关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非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范围和数据依赖，我们的审阅意见如下：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结果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4年半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4年半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本报告是根据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而准备的。本报告仅供新华保险董事会根据本报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我们明确表示，我们不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担因本报告所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我们的工作不是根据相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而执行的审计或其它鉴证工作。所以我们对我们的工作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认证或其它形式的鉴证意见。

蒋华华，北美精算师

程鹏翼，英国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第四节 内含价值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本章节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壽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做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关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9.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4.5%，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6.0%。这些假设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水平设定。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考虑发病率长期恶化趋势经验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费用

采用的单位成本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实际费用经验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第四节 内含价值

(八)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十)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未来各预测年度仍适用偿二代一期相关规则，并假设持有该规则下100%的最低资本要求。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要求采用的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77,446	162,78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20,764	116,257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9,842)	(28,52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90,922	87,727
内含价值	268,368	250,510

注：

1. 内含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2.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四节 内含价值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307	4,724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406)	(2,25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902	2,474

注：

1. 用来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207.49亿元和361.33亿元。
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个险渠道	2,780	1,993
银行保险渠道	1,378	699
团体保险渠道	(256)	(218)
合计	3,902	2,474

注：

1. 用来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207.49亿元和361.33亿元。
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四节 内含价值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250,510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902
3. 期望收益	8,329
4. 运营经验偏差	4,407
5. 经济经验偏差	2,759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2,652)
9. 其他	701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412
11. 期末内含价值	268,368

注：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费用及税等)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以及市场价值调整等的变化。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测试结果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景		
中间情景	90,922	3,902
风险贴现率9.5%	85,558	3,670
风险贴现率8.5%	96,715	4,156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122,320	5,463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59,400	2,333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8,917	3,305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2,927	4,499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1,104	3,690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0,703	4,128
死亡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9,956	3,838
死亡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1,894	3,967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5,423	3,724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6,464	4,080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86,402	3,902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披露时间	决议内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27	2024-2-2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投资试点基金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28	2024-6-2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7.98亿元，按每股0.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并于2024年8月9日发放股利。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54元(含税)，总计约16.8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两个月内实施派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杨玉成，执行董事张泓，非执行董事杨毅、何兴达、杨雪、胡爱民和李琦强，以及独立董事马耀添、赖观荣、徐徐和郭永清，共11名董事构成。

2. 变动情况

胡爱民董事自2024年3月起兼任中钢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监事会由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刘德斌，股东代表监事余建南，职工代表监事刘崇松和汪中柱，共4名监事构成。

2. 变动情况

无。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为杨玉成、张泓、龚兴峰、秦泓波、王练文、李文峰、刘琛、刘智勇，共8人。

2. 变动情况

- (1)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琛女士、刘智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2024年3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琛女士、刘智勇先生的总裁助理任职资格。
- (2) 2024年3月1日，杨征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等其他一切职务。
-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泓先生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秦泓波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兴峰先生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其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 (4) 李文峰先生自2024年7月兼任新华养老保险董事长，自2024年5月不再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寿险总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30,221人。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人才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同时，为员工提供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多项福利待遇，满足员工群体对福利多样化的需求。

2024年，公司干部员工培训工作围绕学习型组织和服务赋能型组织建设，聚焦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目标，分层分类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及党性教育、领导力、通用能力、专业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项目，培养造就职业化、专业化、高素质的金融人才队伍。

上半年，公司个险渠道组织培训班近万个，培训超过60万人次，人均学习时长46小时，同比增长37%；76万人次参与智能系统训练，总时长超167万小时。

注：

1. 主要子公司指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公司始终坚持低碳环保的运营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办公场所装修管理中，公司遵循合理配置、环保节能的原则，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严控工程技术、材料，实现节能、高效、低耗的设计目标。在办公室场所日常运营中，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出行，综合采取多项举措节能减排。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承保、保全、核保、理赔等各业务环节线上化率，有效降低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碳排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服务国家战略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公司聚焦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资余额418.77亿元；通过投资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投资余额69.48亿元；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投资余额1,707.90亿元；投资支持传统产业节能降碳升级、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完善ESG投资，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投资余额198.51亿元。

大力发展养老金融。公司开展第二支柱投资管理业务，年金投管规模稳健增长；加大力度服务第三支柱，截至2024年6月，已推出三款可支持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产品；持续优化康养服务体系和康养生态建设，布局城心机构养老、轻资产合作养老、居家养老等，提供康养、医养、旅居、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服务健康中国建设。2024年上半年，公司承办11个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覆盖参保人数近1,200万人，其中，大病保险累计保障854万人，长期护理保险累计保障232万人。自2021年以来，公司累计承保惠民保项目46个，覆盖人群超4,600万人。公司对相关领域股权和债权投资余额36.19亿元。

（二）助力乡村振兴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向定点帮扶的贵州省施秉县划拨无偿帮扶资金940万元、向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中旗划拨无偿帮扶资金100万元，定向支持21个定点帮扶项目有效实施；1-6月累计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847万余元，帮助定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增收获益。2024年6月，公司获评“2024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ESG竞争力·乡村振兴”奖项。

(三) 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1. 公司持续开展“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截至6月30日，该项目已覆盖全国186个城市，向94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每人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自2017年8月开展项目以来，累计惠及环卫工人超505.4万人次，已完成项目理赔428例，支付理赔金共计3,823万元。
2. 为响应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公司依托公益基金会开展“新心相伴·救在身边”急救能力建设公益项目。截至6月30日，该项目已为济南、杭州等多个城市的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捐赠了50台“应急救援一体机”，此外，还面向急救设备受捐地区的周边群众开展了30余场急救普及公益培训，该项目获评“金诺·金融品牌年度社会公益项目”奖。
3. 2024年上半年，为培育新时代青少年的自救互救能力，公司通过公益基金会启动了“少年急救官”公益项目，在北京、重庆、大连等18个大中城市开展了33场活动，共计1,000余名青少年参加。
4. 2024年上半年，公司志愿者团队总人数达到34,709人，志愿者团队围绕“关爱环卫”“应急救援”“乡村振兴”“助力双碳”“敬老爱幼”等各类主题开展志愿活动2,113次，服务时长达46,288.5小时。

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建议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4年6月29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

1. 为增加符合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长期投资资产，优化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分别出资250亿元，共同发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人寿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人公司(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管理人。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以及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及2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材料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管理人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基金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基金运营情况稳定。

2.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决策投资专项基金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以共同设立基金。该基金认缴规模为100亿元，其中新华保险认缴99.99亿元，中金资本认缴0.01亿元。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H股公告》。

目前，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已按照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要求开展相关投资。

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本公司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在以上关联交易中，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识别、审议、披露、报告。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则下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无需披露的贷款、财务资助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三) 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以委托管理为主的方式进行，目前已形成以委托新华保险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为主、认购外部管理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投资管理体系。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考核评价等措施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及整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需披露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二、审阅半年度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4年6月20日发行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24年6月22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新华保险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为300亿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2024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证券。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80,454家，其中A股股东80,168家，H股股东286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报告期 内增减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¹⁾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种类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国家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972,711,377	31.18	-11,000	—	未知	未知	境外 法人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国有 法人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	—	国有 法人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60,503,300	1.94	—	—	—	—	国有 法人	H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38,533,008	1.24	-4,935,995	—	—	—	境外 法人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国有 法人	A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11,790,000	0.38	—	—	—	—	境内 法人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68,052	0.31	+3,336,650	—	—	—	其他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13,289	0.28	—	—	—	—	其他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 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 通业务情况说明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500,000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6,331,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转融通出借2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期末不存在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情况。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9%，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 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占本公司	占本公司	好仓/ 淡仓/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发行 股份概约 百分比 (%)	已发行 A股总数 的概约 百分比 (%)	已发行 H股总数 的概约 百分比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仓
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98,336,200 ⁽³⁾	3.15	—	9.51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942,400	0.16	—	0.48	好仓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278,600 ⁽³⁾	3.31	—	9.99	好仓
4 郭广昌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278,600 ⁽³⁾	3.31	—	9.99	好仓
5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	实益拥有人	61,656,600 ⁽³⁾	1.98	—	5.96	好仓
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60,503,300 ⁽⁴⁾	1.94	—	5.85	好仓
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60,503,300 ⁽⁴⁾	1.94	—	5.85	好仓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郭广昌先生透过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根据上述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过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及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5.85%，共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03%。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五、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董事长杨玉成先生，总裁张泓先生，临时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0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1-02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1-03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1-11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4-01-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4-01-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2-02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02-0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02-07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4-02-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2-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02-28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0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0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24-03-0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0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3-06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3-15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4-03-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4-03-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03-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03-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03-28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03-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建议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3-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4-04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4-12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4-17		http://www.sse.com.cn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2024-04-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4-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24-04-30	中国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30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推介材料	2024-04-30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5-07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4-05-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05-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05-28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6-0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4-06-04		
保费收入公告	2024-06-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4-06-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6-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06-29		http://www.sse.com.cn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4)第R00034号
(第1页, 共1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丽

2024年8月29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7	26,012	21,808	22,007	19,614
衍生金融资产		—	2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7	5,265	5,263	4,328
其他应收款		4,591	13,529	4,314	12,974
定期存款	8	268,043	255,984	254,813	250,04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475,807	380,239	440,586	356,144
债权投资	10	300,845	313,148	290,684	301,009
其他债权投资	11	314,750	347,262	320,116	354,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16,844	5,370	16,407	5,35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	10,095	9,802	10,095	9,802
长期股权投资	14	16,287	5,174	68,033	41,82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1,812	1,784	766	754
投资性房地产		9,246	9,383	8,917	9,064
固定资产		15,911	15,979	11,200	11,160
在建工程		2,266	2,039	1,478	1,365
使用权资产		801	881	792	865
无形资产		3,904	4,063	2,066	2,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7,825	10,709	17,453	10,305
其他资产		1,158	836	857	534
资产总计		1,494,684	1,403,257	1,475,847	1,391,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6	3,5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80,113	106,987	77,768	104,276
预收保费		298	274	298	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54	1,571	2,029	1,549
应付职工薪酬		3,809	3,915	3,321	3,363
应交税费		152	125	89	76
应付股利		2,652	—	2,652	—
其他应付款		5,947	12,217	5,234	12,049
保险合同负债	13	1,267,077	1,146,497	1,265,432	1,145,668
应付债券	18	30,272	20,262	30,272	20,262
租赁负债		694	760	683	743
递延收益		464	470	6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56	56	—	—
其他负债		1,168	1,439	953	1,023
负债合计		1,404,632	1,298,165	1,388,737	1,289,2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本	19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23,975	23,979	23,973	23,977
其他综合收益	20	(74,562)	(51,093)	(74,556)	(50,941)
盈余公积		22,519	21,721	22,519	21,721
一般风险准备		15,216	15,216	15,182	15,182
未分配利润	21	99,757	92,124	96,872	89,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90,025	105,067	87,110	102,586
少数股东权益		27	25	/	/
股东权益合计		90,052	105,092	87,110	102,5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94,684	1,403,257	1,475,847	1,391,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杨玉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泓
总裁

龚兴峰
临时财务负责人、精算负责人

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5,591	48,943	55,056	47,934
保险服务收入	22 23,421	26,593	23,421	26,593
利息收入	23 15,794	15,628	15,548	15,197
投资收益	24 966	(1,089)	1,161	(1,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	9	283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14,881	7,089	14,676	6,720
汇兑收益	38	230	38	230
其他收益	17	49	15	12
其他业务收入	474	443	197	194
二、营业支出	(43,638)	(38,208)	(43,531)	(38,157)
保险服务费用	26 (15,165)	(17,590)	(15,543)	(17,956)
分出保费的分摊	(988)	(1,203)	(988)	(1,20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31	826	831	826
承保财务损失	27 (25,278)	(17,717)	(25,164)	(17,71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27 129	133	129	133
利息支出	(1,231)	(779)	(1,434)	(907)
税金及附加	28 (52)	(53)	(25)	(25)
业务及管理费	28 (1,290)	(1,633)	(874)	(1,186)
信用减值损失	29 (289)	49	(298)	15
其他业务成本	28 (305)	(241)	(165)	(144)
三、营业利润	11,953	10,735	11,525	9,777
加：营业外收入	5	17	5	17
减：营业外支出	(30)	(36)	(30)	(36)
四、利润总额	11,928	10,716	11,500	9,758
减：所得税费用	30 (843)	(736)	(705)	(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11,085	9,980	10,795	9,2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85	9,980	10,795	9,28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	9,978	/	/
少数股东损益		2	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	(23,469)	(8,642)	(23,615)	(8,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69)	(8,642)	(23,615)	(8,55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7	425	619	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2	431	624	42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	(6)	(5)	(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86)	(9,067)	(24,234)	(8,97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03	4,071	7,313	4,1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6	(3)	215	(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1,840)	(13,246)	(31,904)	(13,25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85	129	285	1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	(30)	(143)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1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84)	1,338	(12,820)	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6)	1,33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2	/	/
八、每股收益	3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5	3.20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5	3.2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4年1月1日	3,120	23,979	(51,093)	21,721	15,216	92,124	105,067	25	105,092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	(23,469)	798	—	7,633	(15,042)	2	(15,040)	
综合收益总额	—	—	(23,469)	—	—	11,083	(12,386)	2	(12,384)	
利润分配	—	—	—	798	—	(3,450)	(2,652)	—	(2,6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52)	(2,652)	—	(2,652)	
其他	—	(4)	—	—	—	—	(4)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	(4)	—	—	—	—	(4)	—	(4)	
其他权益变动	—	(4)	—	—	—	—	(4)	—	(4)	
2024年6月30日	3,120	23,975	(74,562)	22,519	15,216	99,757	90,025	27	90,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3年1月1日	3,120	24,006	(36,518)	19,809	14,417	89,492	114,326	21	114,347
本期增减变动额	—	(7)	(8,642)	1,114	—	5,495	(2,040)	2	(2,038)
综合收益总额	—	—	(8,642)	—	—	9,978	1,336	2	1,338
利润分配	—	—	—	1,114	—	(4,483)	(3,369)	—	(3,3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114	—	(1,114)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69)	(3,369)	—	(3,369)
其他	—	(7)	—	—	—	—	(7)	—	(7)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 权益变动	—	(7)	—	—	—	—	(7)	—	(7)
2023年6月30日	3,120	23,999	(45,160)	20,923	14,417	94,987	112,286	23	112,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3,120	23,977	(50,941)	21,721	15,182	89,527	102,586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	(23,615)	798	—	7,345	(15,476)
综合收益总额	—	—	(23,615)	—	—	10,795	(12,820)
利润分配	—	—	—	798	—	(3,450)	(2,6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52)	(2,652)
其他	—	(4)	—	—	—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4)	—	—	—	—	(4)
2024年6月30日	3,120	23,973	(74,556)	22,519	15,182	96,872	87,11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3,120	24,004	(36,589)	19,809	14,384	87,625	112,353
本期增减变动额	—	(7)	(8,557)	1,114	—	4,803	(2,647)
综合收益总额	—	—	(8,557)	—	—	9,286	729
利润分配	—	—	—	1,114	—	(4,483)	(3,3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114	—	(1,11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69)	(3,369)
其他	—	(7)	—	—	—	—	(7)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7)	—	—	—	—	(7)
2023年6月30日	3,120	23,997	(45,146)	20,923	14,384	92,428	109,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5,008	112,872	104,213	112,867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8	550	58	550
收到保单质押贷款现金净额	756	386	756	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	849	546	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50	114,657	105,573	114,33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4,729)	(36,860)	(34,722)	(36,85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91)	(6,353)	(4,768)	(6,3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9)	(4,379)	(3,775)	(3,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	(495)	(301)	(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	(1,062)	(1,379)	(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3)	(49,149)	(44,945)	(4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 61,107	65,508	60,628	65,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692	297,721	262,215	273,56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7,903	21,570	17,557	21,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	3	1	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1,317	—	—
收购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272	—	—	—
处置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	7,317	13	9,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68	327,928	279,786	304,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58)	(403,236)	(309,895)	(374,29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4,818)	—	(2,709)	(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732)	(898)	(441)	(6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	(490)	(576)	(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87)	(404,624)	(313,621)	(376,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9)	(76,696)	(33,835)	(71,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	14,802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3,719	—	4,316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	10,000	—
发行资产支持计划收到的现金	—	6,440	—	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1	24,961	10,000	11,3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	(571)	(669)	(612)
其中：结构化主体分配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的现金	(38)	(221)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27,012)	—	(26,625)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	(271)	(194)	(259)
偿还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40)	(9,209)	—	—
偿还资产支持计划支付的现金	(6,440)	(2,770)	(7,000)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2)	(12,821)	(34,488)	(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1)	12,140	(24,488)	7,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6	48	88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 4,203	1,000	2,393	1,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8	17,586	19,614	1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 25,991	18,586	22,007	16,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6。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除附注4所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表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一致。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内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依规定采用解释17号，其对本公司本会计期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时所作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的主要依据与本集团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作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的主要依据一致。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1)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2)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注1 于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向新华养老运营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0百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新华养老运营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95百万元。

注2 于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10百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2,740百万元。

除上述变动以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信息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实收投资款	业务性质
新华资产—明淼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35.86%	4,526	资管产品
坤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4,378	私募股权基金
新华资产—明远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35.68%	4,123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87.88%	3,781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703	资管产品
新华—万科武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34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2,0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义二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856	资管产品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1,800	债权计划
新华—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期)	100.00%	1,577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1,500	债权计划
中欧基金新华人寿高股息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500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62.90%	1,404	资管产品
招商信诺资管—上海滨江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99.93%	1,401	债权计划
新华—万科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期)	100.00%	1,100	债权计划
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83.80%	1,000	债权计划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货币资金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348	1.0000	20,348	13,182	1.0000	13,182
美元	173	7.1268	1,234	324	7.0827	2,298
港币	403	0.9127	368	79	0.9062	72
小计			21,950			15,5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062	1.0000	4,062	6,256	1.0000	6,256
小计			4,062			6,256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4,410	1.0000	24,410	19,438	1.0000	19,438
美元	173	7.1268	1,234	324	7.0827	2,298
港币	403	0.9127	368	79	0.9062	72
合计			26,012			21,808

-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 (2)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等共计人民币2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百万元)。
- (3)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6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	18,684	2,611
3个月至1年(含1年)	72,665	38,573
1年至2年(含2年)	120,973	82,297
2年至3年(含3年)	43,936	108,438
3年至4年(含4年)	11,828	18,069
4年至5年(含5年)	46	6,069
小计	268,132	256,057
减：信用损失准备	(89)	(73)
合计	268,043	255,984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459	740
金融债券	17,663	6,373
企业债券	13,903	12,705
次级债券	108,853	62,306
股票	117,798	91,299
基金	116,311	84,632
资产管理计划	24,115	37,107
私募股权基金	12,967	13,315
股权计划	16,343	12,139
信托计划	9,893	10,418
未上市股权	7,343	7,629
同业存单	4,205	13,609
其他投资(注)	25,954	27,967
合计	475,807	380,239

注：其他投资主要包括优先股、永续债、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债权投资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260,287	260,108
金融债券	5,961	3,724
企业债券	6,295	8,651
次级债券	641	622
债权投资计划	18,739	24,582
信托计划	8,769	14,789
资产支持计划	607	1,147
小计	301,299	313,62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4)	(475)
合计	300,845	313,1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87	2	386	475
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转回	(20)	(1)	—	(21)
2024年6月30日	67	1	386	454
信用损失准备				
2024年6月30日	297,419	1,380	2,500	301,299
账面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债权投资（续）

于2023年度，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	91	—	76	167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	2	—	—
转至第三阶段	—	(1)	1	—
本年计提／(转回)	(2)	1	309	308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87	2	386	475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09,739	1,384	2,500	313,623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81,811	209,259
金融债券	54,336	54,418
企业债券	45,157	43,289
次级债券	10,785	11,463
信托计划	12,028	15,645
债权投资计划	9,948	11,578
资产支持计划	685	1,610
合计	314,750	347,262
其中：		
成本	274,365	316,788
应计利息	3,620	3,57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6,765	26,895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859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其他债权投资（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	42	4	1,524	1,570
本期计提/(转回)	(9)	(2)	300	289
2024年6月30日 信用损失准备	33	2	1,824	1,859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310,290	2,570	1,890	314,750

于2023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	50	—	1,524	1,574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	2	—	—
本年计提/(转回)	(6)	2	—	(4)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42	4	1,524	1,57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42,499	2,572	2,191	347,26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股票	16,824	5,351
未上市股权	20	19
合计	16,844	5,370

- (1)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并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 本集团本期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出售。
- (3) 本期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息收入为人民币314百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5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保险合同负债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非亏损部分	1,244,745	1,125,208
亏损部分	8,396	7,782
已发生赔款负债	13,936	13,507
合计	1,267,077	1,146,497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82,991	966,344
非金融风险调整	9,319	8,673
合同服务边际	171,829	169,004
合计	1,264,139	1,144,021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对不受基础项目回报影响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的即期折现率为2.09%-4.70%（2023年12月31日：2.70%-4.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保险合同负债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续）

(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9,212	8,779
亏损摊回部分	28	2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855	997
合计	10,095	9,80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213	5,99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14	1,277
合同服务边际	2,429	2,439
合计	9,956	9,70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2,928	2,99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4	761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3	700
汇鑫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152	151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6	7
合营企业		
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志远”) (注1)	11,161	—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547	56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5
合计	16,287	5,174

注1：于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分别出资人民币25,000百万元共同发起设立鸿鹄志远，以进一步增加符合公司投资策略的长期投资资产。于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并于2024年3月1日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按照鸿鹄志远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共同控制鸿鹄志远，因此本公司将鸿鹄志远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鸿鹄志远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11,005百万元。

本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

中国金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0.62元。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后认为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重大减值。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2023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20
	中国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5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小计				1,715
加：应计利息				98
减：减值准备				(1)
合计				1,812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20
	中国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5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小计				1,715
加：应计利息				70
减：减值准备				(1)
合计				1,784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存出资本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00	18,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31)	(7,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7,825	10,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56)	(56)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亏损	998	839

于2024年6月30日，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间市场	21,007	19,913
证券交易所	59,106	87,074
合计	80,113	106,987

18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该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0%，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30%。

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23年11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3年11月6日发行完毕。该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40%，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40%。

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4年6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27%，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27%。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股本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1,034
合计	3,120	3,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	当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4年 6月30日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7)	828	-	(206)	622	622	-	(65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	(7)	-	2	(5)	(5)	-	(1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71	13,128	(3,258)	(2,467)	7,403	7,403	-	27,57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78	289	-	(73)	216	216	-	1,39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304)	(44,518)	2,065	10,613	(31,840)	(31,840)	-	(103,14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34	380	-	(95)	285	285	-	61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	(171)	-	28	(143)	(143)	-	(3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7)	-	-	(7)	(7)	-	26
合计	(51,093)	(30,078)	(1,193)	7,802	(23,469)	(23,469)	-	(74,56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续)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当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8)	162	—	(41)	121	121	—	(1,27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	(7)	—	2	(5)	(5)	—	(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26	10,009	(216)	(2,448)	7,345	7,345	—	20,1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81	(3)	(1)	1	(3)	(3)	—	1,17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9,063)	(29,666)	12	7,413	(22,241)	(22,241)	—	(71,30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0	205	—	(51)	154	154	—	33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	65	—	(16)	49	49	—	(2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5	—	—	5	5	—	33
合计	(36,518)	(19,230)	(205)	4,860	(14,575)	(14,575)	—	(51,093)

2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于2024年6月2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798百万元，以每股人民币0.85元(含税)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652百万元。

于2023年6月2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114百万元，以每股人民币1.08元(含税)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3,36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保险服务收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9,573	9,88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388	43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7,282	9,51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474	4,801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704	1,959
合计	23,421	26,593

23 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678	5,98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645	5,3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67	4,06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9	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	10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0	35
合计	15,794	15,6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12	4,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损失	(8,102)	(5,514)
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损失)	3,25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14	159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84	9
合计	966	(1,089)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63	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	(222)
衍生金融资产	4	(2)
合计	14,881	7,0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保险服务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7,900	8,35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474	4,80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98	1,11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04	1,129
小计	12,976	15,39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148	1,16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46	59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87	4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27)
小计	2,189	2,197
合计	15,165	17,59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投资回报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5,794	15,628
投资收益	966	(1,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81	7,089
汇兑收益	38	230
信用减值损失	(289)	49
其他	(834)	(457)
损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小计	30,556	21,450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	10,816	5,959
金融资产投资回报合计	41,372	27,409
计提的利息	9,052	7,491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 影响	32,342	12,084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对 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25,835	15,50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67,229	35,08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25,149	17,58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2,080	17,4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业务成本

费用按费用项目及区分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分别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费用项目：		
手续费及佣金	5,263	7,449
工资及福利费	4,015	4,216
折旧及摊销	875	81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¹⁾	315	332
税金及附加	130	140
其他	962	971
合计	11,560	13,919
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296	9,236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	2,617	2,756
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1,290	1,633
税金及附加	52	53
其他业务成本	305	241

- (1)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相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提/(转回):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1)	(3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9	(4)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3	(12)
其他	8	1
合计	289	(49)

30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160	122
递延所得税	683	614
合计	843	7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11,928	10,716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982	2,679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209)	(1,982)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8	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0	26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5	(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	—
所得税费用	843	7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083	9,9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5	3.20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3.55	3.2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1,085	9,9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9	(49)
折旧及摊销	875	978
利息收入	(15,794)	(15,628)
利息支出	1,231	7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81)	(7,089)
投资收益	(966)	1,089
汇兑收益	(38)	(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3	614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78,121	73,04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87	79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4,016	4,77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3,601)	(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7	65,50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初货币资金	21,788	17,58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788	17,586
期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末货币资金	25,991	18,5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991	18,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	1,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29	15,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62	6,256
合计	25,991	21,78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传统型保险

传统型保险指不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业务。传统型保险主要包括传统型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与传统型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合并于传统型保险列示。

(b) 分红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指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业务。与分红型保险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合并于分红型保险列示。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万能型保险业务、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收支、投资收益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保险合同的固定及可变费用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所在合同组合的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负债、投资业务资产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除预缴税金外）、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分部信息(续)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3,060	19,661	3,272	(402)	55,591
保险服务收入	20,037	3,253	131	—	23,421
利息收入	6,796	8,130	868	—	15,794
投资收益	941	(445)	470	—	9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5	8,718	908	—	14,881
汇兑收益	31	5	2	—	38
其他收益	—	—	17	—	17
其他业务收入	—	—	876	(402)	474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402	(402)	—
二、营业支出	(21,589)	(18,917)	(3,534)	402	(43,638)
保险服务费用	(13,150)	(2,364)	(53)	402	(15,165)
其中：分部间交易	(198)	(184)	(20)	402	—
分出保费的分摊	(980)	(1)	(7)	—	(98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28	3	—	—	831
承保财务损失	(8,147)	(15,664)	(1,467)	—	(25,27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6	3	—	—	129
利息支出	(157)	(597)	(477)	—	(1,231)
税金及附加	—	—	(52)	—	(52)
业务及管理费	—	—	(1,290)	—	(1,290)
信用减值损失	(109)	(297)	117	—	(289)
其他业务成本	—	—	(305)	—	(305)
三、营业利润	11,471	744	(262)	—	11,953
加：营业外收入	—	—	5	—	5
减：营业外支出	—	—	(30)	—	(30)
四、利润总额	11,471	744	(287)	—	11,928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732	—	7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637)	(114)	(124)	—	(875)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	68	—	—	2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840	14,100	2,371	(368)	48,943
保险服务收入	22,791	3,741	61	—	26,593
利息收入	6,653	8,055	920	—	15,628
投资收益	(1,411)	(155)	477	—	(1,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4	2,425	40	—	7,089
汇兑收益	183	34	13	—	230
其他收益	—	—	49	—	49
其他业务收入	—	—	811	(368)	443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368	(368)	—
二、营业支出	(22,588)	(12,641)	(3,347)	368	(38,208)
保险服务费用	(15,593)	(2,224)	(141)	368	(17,590)
其中：分部间交易	(161)	(192)	(15)	368	—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99)	(3)	(1)	—	(1,20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23	3	—	—	826
承保财务损失	(6,700)	(10,182)	(835)	—	(17,71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7	6	—	—	133
利息支出	(128)	(253)	(398)	—	(779)
税金及附加	—	—	(53)	—	(53)
业务及管理费	—	—	(1,633)	—	(1,633)
信用减值损失	82	12	(45)	—	49
其他业务成本	—	—	(241)	—	(241)
三、营业利润	10,252	1,459	(976)	—	10,735
加：营业外收入	—	—	17	—	17
减：营业外支出	—	—	(36)	—	(36)
四、利润总额	10,252	1,459	(995)	—	10,716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898	—	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0)	(210)	(258)	—	(978)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12	13	(16)	—	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分部信息(续)

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631,447	697,615	165,740	(118)	1,494,684
分部负债	576,807	695,537	132,406	(118)	1,404,632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分部资产	577,792	685,087	140,430	(52)	1,403,257
分部负债	512,438	681,601	104,178	(52)	1,298,165

34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6。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4。

(4) 其他重大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间接控制的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本集团与其他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所取得的利息	11	11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中国金茂宣告分派股利	—	22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	59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	8	12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	6	6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372	337
向合肥后援中心增资	210	76
向新华养老运营增资	30	—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	30	30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	17	31
支付合肥后援中心房屋租赁费用	15	2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	12	12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	4	3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租金	4	3
向康复医院支付体检费	1	2
向健康科技增资	—	268

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债权投资 汇金公司	656	636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7	4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新华养老保险	1	—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69	31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30	15
新华电商	22	22
合肥后援中心	15	7
新华浩然	4	1
广州粤融	—	5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23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8	9

35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817	2,784
合计	2,817	2,784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承诺事项—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258	211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172	125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20	69
3年至4年以内(含4年)	99	39
4年至5年以内(含5年)	79	32
5年以上	53	25
合计	781	501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2,277	12,144
合计	22,277	12,144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保险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的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港币、欧元或其他货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对已识别的汇率风险，本集团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综合内外部分析情况，确定风险等级，以确定不同的防范措施；(2)评估其在未来一定的时间内对境外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采用外汇风险暴露分析等方法，评估汇率变动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及(3)根据汇率风险的等级及影响，并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并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对冲。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信用风险资产进入债权投资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和还款记录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这些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大部分的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作为还款来源。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均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投资，由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和企业年金产品等，该管理服务费用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团通过上述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原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资本	144,045	145,069
实际资本	264,650	257,252
最低资本	117,520	92,39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2.57%	157.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20%	278.43%

原中国银保监会综合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2024年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A类。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的估值方法。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第二层级，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估值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22	168,025	51,060	475,807
其他债权投资	1,423	290,666	22,661	314,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24	—	20	16,844
合计	274,969	458,691	73,741	807,40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876	—	9,876
合计	—	9,876	—	9,876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47	147,414	48,278	380,239
其他债权投资	533	317,896	28,833	347,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1	—	19	5,370
衍生金融资产	—	2	—	2
合计	190,431	465,312	77,130	732,87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592	—	3,592
合计	—	3,592	—	3,5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56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未经审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8,278	28,833	19	77,130
购买	4,810	—	—	4,810
转出(i)	(277)	—	—	(277)
计入损益的影响	(617)	106	—	(5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410)	1	(409)
到期/出售	(1,134)	(5,868)	—	(7,002)
2024年6月30日	51,060	22,661	20	73,741
(经审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9,262	40,915	12	110,189
购买	2,555	4,464	—	7,019
计入损益的影响	(358)	(20)	—	(3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207)	7	(200)
到期/出售	(23,181)	(16,319)	—	(39,500)
2023年12月31日	48,278	28,833	19	77,130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可获得计量公允价值的活跃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 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	1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1.05%~8.6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股票	69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信托计划	9,893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25%~4.49%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债权投资计划	3,417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00%~4.21%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资产支持计划	1,027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62%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股权计划	16,343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2.88%~5.50%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未上市股权	7,343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私募股权基金	12,967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小计	51,060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计划	12,02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2.33%~7.34%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债权投资计划	9,94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2.44%~4.79%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资产支持计划	685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1.94%~4.42%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22,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未上市股权	20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 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277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1.68%~9.6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	76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10,41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15%~7.23%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3,400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80%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计划	1,024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60%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计划	12,139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54%~5.60%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7,629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私募股权基金	13,315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小计	48,278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5,645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33%~8.68%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11,57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86%~6.56%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计划	1,610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08%~5.30%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28,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19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公允价值层级（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6月30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活跃的 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债权投资	579	318,839	27,396	346,814
合计	579	318,839	27,396	346,814
负债				
应付债券	—	30,552	—	30,552
合计	—	30,552	—	30,552

于2023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经审计）	活跃的 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债权投资	570	300,517	47,513	348,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3,090	13,090
合计	570	300,517	60,603	361,690
负债				
应付债券	—	20,210	—	20,210
合计	—	20,210	—	20,210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均归入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4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1,685百万元，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0.54元(含税)。上述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0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于2024年8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保险服务号



投资者关系网站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